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一、第四十一条修改为：“企业违反本规定，未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手续的，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对挪用、截留基本养老

金的，责令其归还被挪用、截留的基本养老金，并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二、第四十三条修改为：“退休人员及其亲属虚领、冒领养老保险金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追回虚领、冒领的养老保险金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三、第四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，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